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20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204-XM001
- 2.项目名称：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7.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7.2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	187.20	1	聘请第三方公司配备 30 名交通综合治理人员提供 1 年期的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在潞城镇域重点区域及路面开展定点值守、巡逻管控，包括交通疏导、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申请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申请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申请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申请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辜工 010-89580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关笑慰 137819722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笑慰

电 话： 137819722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 11001014600053006935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当从自身公司对公帐户向上述收款帐户转出款项。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供应商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供应商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亿弗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关笑慰，1378197224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6 号院 27 号楼 1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取费基数以最终中标金额计算，以“服务类”类别费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20%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不允许

		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背景,理解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列出相应措施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值守、巡逻管控、交通疏导、道路隐患排查、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内容。服务方案针对定点值守、巡逻管控、交通疏导、道路隐患排查、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内容分别做出响应,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得 15 分; 服务方案针对定点值守、巡逻管控、交通疏导、道路隐患排查、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表述清晰,能够实现需求目标得 12 分; 服务方案针对定点值守、巡逻管控、交通疏导、道路隐患排查、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但内容存在缺漏,实行起来存在困难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欠缺,表述不清晰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完整,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0 分;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涵盖面可以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具有可行性,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8 分;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考核办法合理,安全保密制度较欠缺,得 5 分; 对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涵盖面欠缺,考核办法可行性欠缺,安全保密制度需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分	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对方案进行细化,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8 分; 培训内容中有针对服务人员上岗后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有制定技术培训专项方案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单一,完整性欠缺,没有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无法明确提升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等情形制定处理方案。 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处理应急突发情况方案（含道路隐患、突发事件、设备故障突发）等得 8 分； 处理应急突发情况方案内容单一，对（道路隐患、突发事件、设备故障突发）等情形有少量缺项得 5 分； 应急预案场景覆盖缺失，人员职责分工模糊，内容单一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	6 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考核方案，制定服务人员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6 分； 考核方案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4 分；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8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80%得 8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60%得 6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40%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工作年限在 2 年（含）以上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大于 20%得 2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得 0 分。	
	服务保障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3 项含以上的增值服务承诺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2 项增值服务承诺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 1 项增值服务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保安类或辅警类），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资料得 4 分，满分 20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学历	4 分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高中学历得 2 分，高中以下学历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3 分	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	提供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体系认证	3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	
3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	187.20	1	聘请第三方公司配备 30 名交通综合治理人员提供 1 年期的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在潞城镇域重点区域及路面开展定点值守、巡逻管控，包括交通疏导、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聘请第三方公司配备 30 名交通综合治理人员提供 1 年期的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在潞城镇域重点区域及路面开展定点值守、巡逻管控，包括交通疏导、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旨在达到显著提升镇域交通秩序管控效能、规范道路通行环境、降低交通违法率与事故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圆满完成年度交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等目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潞城镇域重点区域及路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计价标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供应商其他任何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服装、劳保、执勤交通、培训、管理、工伤处置、人员替换等全部成本。

2.2 服务费为预付制，采购人分两次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半年（一个服务周期）支付一次。

2.3 首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即 年 月 日前付清该笔款项；第二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

写： ，应当于第二个服务周期开始前 60 日内，即 年 月 日前付清该笔款项。

2.4 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2.5 供应商需在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及全套履约佐证材料。如因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发票、台账资料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旨在达到显著提升镇域交通秩序管控效能、规范道路通行环境、降低交通违法率与事故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圆满完成年度交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等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聘请第三方公司配备 30 名交通综合治理人员提供 1 年期的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在潞城镇域重点区域及路面开展定点值守、巡逻管控，包括协助交通疏导、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聘请第三方公司配备 30 名交通综合治理人员提供 1 年期的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在潞城镇域重点区域及路面开展定点值守、巡逻管控，包括协助交通疏导、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旨在达到显著提升镇域交通秩序管控效能、规范道路通行环境、降低交通违法率与事故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圆满完成年度交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等目标。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效率：定点值守勤务、路面巡逻管控服务、交通秩序辅助处置工作、配套管理工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3.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临时交通辅助服务进行每日验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同时供应商需补充符合服务要求的其他人员以保证服务团队最低在岗人数，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提供虚假证件材料。
- (2) 严重违法采购人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岗位职责、执勤规范。
-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能胜任采购人服务要求。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工作态度恶劣，与群众发生争执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 (6) 其他不能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情形。

3.2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或在服务团队人数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 元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3.3 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提出调换不合格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要求后 3 日内为采购人调换，逾期未调换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的 3‰ 向供应商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3.4 因供应商未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或未及时补充合格的亦或未及时调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除依照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供应商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交通综合治理服务，乙方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需对甲乙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路面做好定点值守和协助甲方巡逻管控，并负责协助甲方及交管部门在重点区域疏导交通、维护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路面宣传劝导、道路隐患排查、车辆违停劝离、协助处理交通突发事件等工作。

1.2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执勤岗位、服务范围和勤务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及要求

2.1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人数不少于____名。

2.2 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全域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3.1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服务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协助交通治理服务的时间。

3.2 工作时间：甲方实行【综合】工时制，乙方服务团队需匹配甲方工作时间需求。

3.3 休息、休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4.1 计价标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服装、劳保、执勤交通、培训、管理、工伤处置、人员替换等全部成本。

4.2 服务费为预付制，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半年（一个服务周期）支付一次。

4.3 首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即 年 月 日前付清该笔款项；第二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应当于第二个服务周期开始前60日内，即 年 月 日前付清该笔款项。

4.4 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4.5 乙方需在申请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及全套履约佐证材料。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发票、台账资料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团队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巡查、考核、批评教育。

5.2 监督乙方及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贯彻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交通勤务规章制度，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提供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符合服务要求的文件。

5.4 如因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因工作失职、脱岗、违规执勤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群众投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临时交通辅助服务进行验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同时乙方需补充符合服务要求的其他人员以保证服务团队 人最低在岗人数，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提供虚假证件材料。
- (2) 严重违法甲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岗位职责、执勤规范。
-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能胜任甲方服务要求。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工作态度恶劣，与群众发生争执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 (6) 其他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情形。

六、甲方的义务

6.1 尊重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民族和性别。

6.2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3 甲方应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提供休息室，负责在岗期间早、中、晚三顿工作餐。

6.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5 甲方负责处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安排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項目服务团队成员提供服务，人员标准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 自愿从事交通辅助服务，具备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严格保守工作秘密。

(3)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项目服务所要求的体检等相关测试，无重大疾病、精神类疾病。

(4)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5) 男性：18 周岁至 35 周岁之间(含本数)，身高 170 公分以上；女性：18 周岁至 35 周岁之间(含本数)，身高 160 公分以上。

(6) 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7) 能够胜任路面疏导、违停劝导、隐患排查等服务要求，具备相应沟通与工作能力。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录用。

(9)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户外交通执勤服务的情况。

(10) 项目服务团队固定在岗人员不少于____名，全程保持满编。

7.2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备服务所需资格资质，且在甲方相关部门统一调度、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

7.3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岗前交通执勤培训、日常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统一提供成员工作期间的工服、执勤交通工具、防护劳保用品等，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中。

7.4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完整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须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至其他项目、其他区域开展工作。

7.5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有关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工伤、劳动仲裁、信访投诉等全部相关事宜，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协商确定其劳动报酬标准、加班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加班工资、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内部劳动争议影响本协议的正

常履行和甲方辖区交通治理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7.6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仅为短期临时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独立依据劳动法律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全面管理，完整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7 乙方须对项目服务团队____名人员逐一完成身份核验，并全面核实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因乙方审核疏漏导致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未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因劳动合同期满、个人申请离职、身体原因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在岗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齐符合全部服务条件的替补人员；人员更换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安排替岗人员顶岗，保证所有执勤岗位不出现空缺。

7.9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____名人员调配到岗；如在岗人员数量减少至低于____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重新调配足额、符合条件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补齐。

7.10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如患病、受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24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并及时依法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立即协调其他符合服务条件的成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7.11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服务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为充分保障服务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其团队成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如不抢救即危害成员生命安全时，乙方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甲方代乙方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偿还。

7.1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等级鉴定、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计算有关待遇并给付，同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 乙方应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逐一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7.14 乙方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15 乙方应保持派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成员；如因故需调换派出人员的，乙方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服务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7.16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因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对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8.2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由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或在服务团队人数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_____元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8.4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要求后 3 日内为甲方调换，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的 3%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8.5 因乙方未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或未及时补充合格的亦或未及时调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除依照 8.3、8.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8.6 若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9.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9.3 除第八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如遇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撤消或合并或其他工作安排，不再需用合同约定服务的；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数额达 10 万元以上)，经协商无效，甲方解除合同。

9.4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

9.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1.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潞城镇临时交通辅助治理服务方案及费用构成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 户 行：

账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邮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潞城镇交通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及费用构成明细

一、具体服务方案

1.1 定点值守勤务:根据甲方统一划定的潞城镇全域重点路口、村口、“学医景商站”重点区域出入口、施工路段等点位设置固定执勤点位,乙方服务人员定点在岗;负责高峰时段人车分流引导,制止行人横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占道停放等违法行为;值守点位实行定岗定人,不得擅自脱岗、空岗,建立定点在岗签到台账。

1.2 路面巡逻管控服务:乙方服务人员协助开展全域机动巡逻,分高峰与错峰动态巡逻;巡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辖区主次干道、乡村公路、“学医景商站”重点区域周边道路;负责协助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将道路隐患点位及时报送甲方进行治理。

1.3 交通秩序辅助处置工作:(1)车辆违停劝导:对违规停放车辆现场劝导驶离,拒不配合的登记信息上报交管部门;(2)交通突发事件辅助: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疏导分流、保护现场、协助疏散群众;(3)交通宣传劝导:协助甲方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文明出行宣传单,劝导电动车不闯红灯、规范佩戴头盔、禁止超载载人等;(4)大型活动交通服务保障:甲方组织集市、会议、大型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时,乙方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安排支援现场交通分流、车辆引导。

1.4 配套管理工作:乙方服务人员每日整理勤务台账、执勤照片、隐患清单相关材料,及时汇总报送甲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岗前、月度常态化交通执勤规范培训,以及执勤装备、工装日常维护更换、人员日常考勤管理、替补人员调配。

二、岗位人员配置标准

2.1 最低常驻在岗人员 ____人,任何时段在岗人数不得低于____人。

2.2 人员录用标准严格执行合同 7.1 条款,全部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体检报告、身份证备案甲方。

2.3 人员分工:定点值守岗、机动巡逻岗、后勤内勤岗,岗位轮换由乙方制定排班表报甲方备案。

三、勤务时间与排班要求

3.1 执行综合工时制,按照甲方早晚高峰、节假日、专项整治需求动态调整排班;法定节假日、雨雪、恶劣天气自动增派人员延长执勤时长,不额外增收服务费。

3.2 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下月完整排班表,甲方有权根据治理需求调整勤务时段,乙

方无条件配合。

四、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4.1 按照____ 元/人/月标准计算，按月据实结算；总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全包费用明细（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1）人员人工成本：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加班费、高温补贴、冬季防寒补贴、节假日加班薪酬；单位及个人承担的全部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入职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费用。

（2）执勤物资与劳保成本：全套交通执勤工装、反光防护装备、指挥器材、防寒防雨劳保、简易急救用品等全部执勤物资。

（3）运营管理成本：岗前交通法规、执勤礼仪、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师资、场地、资料费用；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薪酬、日常考勤、人员替换、劳动关系管理成本；执勤简易代步工具维护、充电、损耗费用。

（4）风险处置成本：员工工伤、意外事故前期垫付医疗费、善后处置、劳动纠纷、仲裁诉讼相关乙方承担费用。

（5）其他配套成本：勤务台账、打印耗材、增值税发票税费、人员通勤、替补人员储备等全部隐性运营支出。

4.3 甲方配套保障（不计入服务费）：甲方统一提供休息室、早中晚三餐工作餐，相关成本不计入乙方服务费；甲方临时加派任务、延长执勤时间、节假日值守，不再单独增加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